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941號

再 抗告 人　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友

訴訟代理人　俞惠佳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沈瑞堂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33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前以對相對人沈瑞堂及其配偶林麗偵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8萬7,423元債權，因相對人出售不動產並隱匿處分價金，瀕臨無資力無法清償，損害伊之債權，致其受有至少1,517萬4,056元之損害，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08號裁定准再抗告人供167萬元為擔保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5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後，其向桃園地院對相對人提起之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（案列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，下稱第7號），經桃園地院第7號判決駁回後，再抗告人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71號判決及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相對人以再抗告人業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為由，聲請桃園地院以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1號裁定准許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，經該院以112年度事聲字第3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按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請求，即再抗告人以相對人損害其債權為由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1,517萬4,056元本息，業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。再抗告人雖以林麗偵侵占該公司款項1,69

8萬7,423元時，相對人擔任其董事長一職，未盡監督之責，經其以相對人及林麗偵為被告，請求賠償1,698萬7,423元（嗣減縮為1,517萬4,056元）之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685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更審，不得撤銷系爭假扣押云云，惟該事件與系爭假扣押裁定之原因事實不同，自不影響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請求已受敗訴判決確定之事實。桃園地院司法事務官准許相對人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因而維持桃園地院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蕭　胤　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